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09年03月18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8月1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專業實務經驗，並了解兒童產業之概況，特依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專業實習課程目的在培養學生

- (一) 了解兒童產業概況並關心相關議題。
- (二) 體驗及洞察兒童產業之實務運作，融入工作環境。
- (三) 體會兒童產業專業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 (四) 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能力，學以致用。
- (五) 建立實習資料檔案的習慣。
- (六) 提升實習學生省思、探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七) 增進表達、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三、實習委員會成員與職責

本學系設有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實習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 規劃學生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
- (二) 審核學生專業實習機構之適當性。
- (三) 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狀況及其它與實習相關之事宜。

四、實習課程安排

(一) 實習資格

1. 日間部(四技)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申請實習(選修本課程)。
2. 日間部(二技)學生得於大四下學期申請實習(選修本課程)。
3. 進修部(四技)學生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實習(選修本課程)。
4. 進修部(二技)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申請實習(選修本課程)。

(二) 實習時間

1. 日間部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者，學期間實習累計至少30天，共240小時。
2. 進修部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者，得於暑假或學期間實習累計至少40天，共320小時。

(三) 實習機構

經本系實習委員審核、送系務會議追認通過之兒童產業機構，並經該機

構簽訂合約書繳交回本系、本系行文後，始為本系學生之實習機構。

(四) 實習內容

依各機構實際服務生態，包括企業文化與倫理、行政服務與管理，以及實務專業等。

(五) 實習訪視

1. 日間部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專、兼任教師視需求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2. 進修部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專、兼任教師依實際需求，進行實習訪視。

五、評分標準

(一) 分數比重

學校指導老師70% (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30%。

(二) 應根據學生之實習態度、表現、參與討論及實習作業狀況等項目評分。若實習生實習期間經機構反應不佳、有損校譽，且經實習機構查證屬實者，

該次實習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懲處。

六、已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並經本系發出公文後，除下列事項，不得任意變換實習單位：

- (一) 學生自願終止合約，並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實習單位因故終止合約，並行文向本系說明，經本系同意。

七、本辦法未竟事項，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